

#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配合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認定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修正名稱）
- 二、本認定標準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本認定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就學程及科之規定順序，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三項）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第二項）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依規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p> <p>前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指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設備基準、綜合高級中學</p>	<p>第二條 依規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p> <p>前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指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設備基準、綜合高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職業學校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本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前開授權訂有「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p>

<p>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報各主管機關核准開設之幼兒保育科或幼兒保育學程，<u>或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設立之家政群幼兒保育學程或幼兒保育科。</u></p>	<p>中學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報各主管機關核准開設之幼兒保育科或幼兒保育學程。</p>	<p>變更停辦辦法」，爰增列職業學校法廢止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之家政群幼兒保育學程或幼兒保育科。</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